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請人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裕

訴訟代理人 周珮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更一字第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更一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；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永豐銀行大園分行	永豐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06年1月6日	50,000元	0000000 台灣電	力股份

01
02
03
04
05
06
07

(續上頁)

						有 限 公 司 第 三 核 能 發 電 廠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